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职责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忠实、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王艳茹	6	6	6	0	0
张晓涛	2	2	2	0	0
符正平	2	2	2	0	0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在会议召开前，我们通过电子信件方式对股东大会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分别参加了有关现场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我们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次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文件名称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讯表决）	2020年4月17日	1、《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2、《关于对公司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	2020年4月24日	1、《关于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前认可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	2020年6月16日	《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与现场会议结合）	2020年8月27日	1、《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讯表决与现场会议结合）	2020年9月16日	《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公司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

#### 1、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王艳茹女士（专业会计人士）担任。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艳茹女士、符正平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分别认真审阅了各期定期报告；在年报审计工作中，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进行了沟通，并跟踪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审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内容，指导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保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 2、参与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符正平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关重大事项的研究，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关于建设三区一期工程的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新建三区一期工程项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项目投产后能够有效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市场对优质白酒的需求，对公司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和未来全国化布局有着重要的积极影响。

#### 3、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张晓涛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张晓涛先生、符正平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程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总监，滕建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樊林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李文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汤振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审议，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4、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符正平先生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符正平先生、王艳茹女士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关于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材料，认为相关调整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薪酬披露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参与制定及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考核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薪酬方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 五、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们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动态，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仔细审阅公司的相关资料并考察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2、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主动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每项议案文件，尤其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涉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进行客观、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3、及时掌握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0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加强法规学习,勤勉履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王艳茹、张晓涛、符正平

2021 年 4 月 28 日